金投行委托授权书

| 委扫 | E方(借款人):(身份证号:) |
|----|---------------------------------------|
| | |
| 杭州 | 金投行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行): |
| | 1、本人委托杭州中顺汽车有限公司,代为收取《借款合同》(编 |
| 号: |)项下的对应借款本金,请贵公司将前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款 |
| 项支 | 区付至: |
| | 开户名称: 杭州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
|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
| | 账 号: 1202027709900191077 |
| | 本人认可借款本金支付至前述账户即为履行了放款义务。 |
| | 2、本人委托 <u>浙江鑫宝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u> ,从年月日起代为履 |
| 行过 | 医款义务,按期支付《借款合同》(编号:)项下的本金、利息、 |
| 居间 |]服务费等至金投行指定账号。 |
| | 3、本人同意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复印件、银行卡号以及对应的银行预留 |
| 手机 | l号、开户银行信息提供给金投行,用于经金投行撮合达成的借款行为,包括因借款 |
| 行为 | n操作的注册、实名认证、开立银行二类存管户、出借、还款、收取居间服务费、电 |
| 子签 | 至章以及其他一切合法合规的符合网贷平台行业规范的需求。 |
| | 4、本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申请的汽车信用卡分期贷款发放至杭州金锤 |
| 资产 | 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即视为履行了还款义务。 |

前述授权范围内行为本人均予认可,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由本人全权负责处理,与付款方无关。本人对本授权提出终止的书面文件之前,本授权书始终有效。

委托方(签字及加盖手印):

年 月 日